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重選楊嘉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i) 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並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即時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行為及事情，並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必要的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而言，楊嘉宏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